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灾害饮水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，导致身处保险合同列明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人（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前来出差、旅游、务工等的流动人员）饮水困难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给付的饮水困难救助金，经保险人现场查勘、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确认后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每人每月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 他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